

上海泓博智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上海泓博智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1 月 2 日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，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通知期限要求，并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于 2025 年 1 月 2 日下午 14:10 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凯庆路 59 号 12 幢二楼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。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，实际出席 7 名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 Ping Chen 博士主持召开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上海泓博智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出席会议的全体董事认真审议，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次激励计划”或“激励计划”）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，有 1 名拟激励对象因其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，根据《上海泓博智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”）的规定及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、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进行调整。具体调整内容为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人数由 28 人调整为 27 人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99.00 万股调整为 95.00 万股，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24.00 万股调整为 23.00 万股。调整后，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总量由 123.00 万股调

整为 118.00 万股，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占授予总量的 80.51%，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占授予总量的 19.49%。

除上述调整外，本次激励计划实施的内容与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。根据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上述调整属于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的事项，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，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4）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——业务办理》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的有关规定以及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，同意确定 2025 年 1 月 2 日为首次授予日，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27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95.00 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5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泓博智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1月3日